#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情况调研报告（精选）

来源：网络 作者：雨雪飘飘 更新时间：2025-07-21

*第一篇：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情况调研报告（精选）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情况调研报告农产品加工企业是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是推进农业产业化、农村工业化的重要力量。为此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具有十分重大意义。目前我县农产品初加工现状是：一、农产品产后处...*

**第一篇：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情况调研报告（精选）**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情况调研报告

农产品加工企业是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是推进农业产业化、农村工业化的重要力量。为此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具有十分重大意义。目前我县农产品初加工现状是：

一、农产品产后处理的主要方式和存在问题

目前我县种植业主要有水稻、玉米、花生和大豆。水稻种植面积30万亩，年产量在20万吨左右，在秋收时节，主要是人力收割，由于收割时间较长，后期有掉粒、倒伏现象发生，给百姓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另外，由于水稻成熟后就收割，水稻水份相对超高，这样又存在水份大，不易储藏。还有水稻加工设备不够先进，在进行加工时出现碎粒，这样就降低了水稻出米率。玉米种植面积在90万亩左右，年产量在80万吨左右，玉米产后主要是做饲料，同时存在收割期间工时费用过高现象。玉米水份过高，不业储藏也是存在的大问题。大豆种植面积是两万亩左右，年产量在4000吨左右，主要是榨油。

目前我县有设施农业31万亩，3078个设施蔬菜小区，年产各类反季节蔬菜100万吨，产值20亿元，占人均收入的35%。为了便于储藏，应建几处大型气调储藏库。为了便于运输，通往小区的路还有很多是土路。存在雨雪天气路滑，误车现象时有发生，所以以后还要在这方面加大些投入。

目前我县肉鸡年加工8000万只，肉鸭年加工3000万只，有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禽产品加工业）3家，年带动农户两万户以上。随着鸡、鸭产量的逐步上升，今年我县被市政府列为农业产业化鸭鹅大县。

二、主要农产品产后损失率

具调查，水稻产后损失率在5%-8%之间，玉米产后损失率在3%--6%之间，大豆产后损失率在10%左右。设施农业蔬菜产后损失率大约在5%左右，但有个别发生病变或意外损毁损失可能还要略大一些。禽类产后损失率大约在4---8%之间，但是如果有疫情，损失要大。

三、近年来地方政府为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出台的扶持政策及成效

为了减少水稻、玉米等主要农产品产后损失，县农机局出售的收割机，政府给予20%的补贴。这样就大大减少了产品在收割时的损失。目前我县设施蔬菜小区建设，每一个小区政府补贴7万元。设施牧业小区每建设一个小区政府补贴20万元。

四、对争取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专项投入的具体立项建议

1、在粮食降低水分上应采取建设两处大型烘干塔。

2、在蔬菜储备上应建设一大型蔬菜保鲜库。

3、在禽产品加工产业中，应当对大型龙头企业进行扶持，企业的一些大项目应当给予优先扶持。

**第二篇：浚县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情况的调研1**

浚县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情况的调研

浚县是农业大县，是粮食生产和农产品加工的重要基地，耕地面积91万亩，基本农田83万亩，盛产小麦、玉米、大豆、花生、苹果、蔬菜、畜禽等。全县粮食产量67万吨。

1、我县小麦、玉米、蔬菜等农产品，农户自己存放30%左右，产后处理一般是采取在自己院内或室内存放。设施简陋，鸟啄鼠盗，蚊蝇滋生，受自然环境影响，农产品腐烂变质，严重影响农产品质量。农产品产后大部分销售给农产品加工企业，主要是初级加工，生产小麦面粉、挂面，玉米淀粉等初级产品，转化率低，附加值低，影响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2、农产品产后由于农户储粮装备简陋，保管技术水平低，虫害和霉变等因素影响，农户产后及储粮损失率在8%—10%左右，按此计算全县损失粮食达4000万斤，相当于2万亩的产量。

3、建议政府扶持，推广科学储粮技术，改善储粮条件以及蔬菜收获后保鲜、储藏、包装处理等技术应用，冷藏设施建设及加工设备等，增加农产品加工企业投入，拉长产业链条，提高附加值，减少农产品损失，增加农民收入。

**第三篇：2025年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全面启动**

2025年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全面启动

日期：2025-03-20 08:58作者：来源：农业部新闻办公室

下载文件：

本网讯为加快解决我国农产品产后损失严重问题，今年中央财政决定继续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近日，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印发《2025年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实施指导意见》，投资5亿元，在14个省区开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重点扶持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马铃薯贮藏窖、果蔬通风库、冷藏库和烘干房等产地初加工设施。据了解，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自去年实施以来，取得了明显成效，受到了地方政府和广大农民群众的普遍欢迎。2025年补助18629个农户和1095个合作社建设了28268座贮藏、烘干设施，新增马铃薯和果蔬贮藏能力80万吨，果蔬烘干能力30万吨；实施区域应季销售的马铃薯和果蔬的平均售价比上年提高了10-20%；入窖（库）贮藏增值超过30%以上，红枣产后损失率从以往的35%降低到5%以下，价格提高两倍以上。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农业部、财政部要求各地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抓紧做好项目申报审核、培训指导、竣工验收等工作，进一步严格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确保补助设施当年建设、当年使用、当年见效。

**第四篇：国家安排5亿元专项资金扶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

国家安排5亿元专项资金扶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

作者： 来源：农民日报 发布时间：2025年05月24日字体：缩小 增大 打印文章

近日，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印发了《2025年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实施指导意见》。这是两部深入贯彻落实今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加大对农业支持保护力度的重要举措。2025年，中央财政安排资金5亿元，按照不超过单个设施平均建设造价30%的定额补助标准，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扶持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农产品储藏、保鲜、制干等设施。

近年来我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迅速，但在产地初加工领域由于设施简陋、方法原始、工艺落后，导致农产品产后损失严重，品质下降。据专家测算，我国粮食、马铃薯、水果、蔬菜的产后损失率分别为7~11%、15~20%、15~20%和20~25%，远高于发达国家的平均损失率，折算经济损失达3000亿元以上，相当于1亿多亩耕地的投入和产出被浪费掉，很大程度上抵消了丰产增产所付出的巨大努力。为此，农业部、财政部决定在继续加大现有财税扶持政策力度的基础上，新增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资金，奖补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产地初加工设施。2025年，中央财政资金重点奖补新建的马铃薯贮藏窖、果蔬贮藏库和果蔬烘干等三类共18种规格的设施。项目实施区域包括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河南、四川、云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11个省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主产马铃薯、苹果和其他特色果蔬的县市、团场。

农、财两部对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的总体思路、实施原则、奖补程序、职责分工、监督考核和资金管理等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按照进度安排，承担2025年项目的11个省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农业、财政(财务)部门须于5月30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联合上报农业部、财政部备案，同时下发承担项目的县级有关部门。两部要求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宣传，明确任务分工，抓紧做好项目审核、技术培训、竣工验收等工作，努力确保奖补设施当年建设，当年使用，当年见效。

**第五篇：2025年河南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补助政策实施情况总结**

2025年河南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补助政策实施情况总

结

2025年，在农业部、财政部的统一部署下，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25〕30号）要求和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5月25日至30日举办的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补助政策培训班有关精神，河南省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完善措施，加强督导，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取得了良好效果。

一、基本情况

2025年，河南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在26个农产品果蔬种植主产县（市）实施，共建设初加工项目813个。其中，储藏窖70个，通风库27个，简易冷藏库8个，组装式冷藏库614个，普通烘房20个，热风烘房74个，建设总投资1.8亿多元，直接受益农户286户、农民合作社136个。截至11月底，已完成设施数量616个，其余项目将在12月底前全部完成。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保障，明确责任分工

省农业厅、财政厅制定下发了《河南省2025年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省、市、县三级管理部门工作责任，细化了工作方法步骤，制定了工作进度时间表，完善了工作保障措施。26个项目实施县（市）也结合当地实际，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方案，并成立了由主管副县（市）长挂帅，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领导小组，明确了专门科室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形成了各级农业、财政部门紧密协作，技术依托单位全力配合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了项目实施的组织保障工作。

（二）开展观摩交流，增强工作信心

为进一步统一认识，学习先进县市在组织领导、工程设计、材料使用、质量监督、跟踪服务等方面取得的经验，6月20日，组织全省26个项目实施县主管部门的有关人员共80多人对博爱县、杞县的项目设施进行了现场观摩和经验交流。通过观摩和学习，看到了项目建设给当地农民带来的深刻变化，同时，高标准的建设质量和良好的服务意识也使工作相对滞后的单位感受到了差距，进一步激发了工作热情，振奋了工作干劲，增强了做好工作的信心。观摩交流活动达到了相互促进、共同提高的目的。

（三）充分宣传发动，搞好技术培训

做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项目的宣传工作是实施好项目的重要环节。一是充分利用会议、培训和新闻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补助政策，使相关管理部门和广大农民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意义和各项规定。二是印发宣传材料深入乡镇、村组，对农民当面讲解国家政策和项目的有关内容，做到政策透明、信息公开。三是组织专家深入基层，开展有关项目实施技术标准的咨询活动。济源市农业局还开通了技术指导热线，帮助农户进行技术指导，解决技术难题。焦作市通过播放专题片、召开座谈会、发放明白卡等形式，广泛宣传，确保有意愿申请建设项目的群众能够全面了解补助政策的内容和要求。四是做好技术培训，把农业部《产地初加工设施技术方案》翻印成2025册的彩色资料，对2025年新增加的13个项目实施县分别进行了现场培训，使他们真正了解建设施工的程序和要求，掌握设施建设的技术标准。同时，还在罗山县和西峡县有针对性地组织了板栗储藏技术和香菇烘干技术的专项培训活动，结合储藏和烘干设施进行了现场技术演练和操作程序讲解，深受农户的欢迎。

（四）严把“四关”，确保项目质量

一是遵守工作程序，严把审批关。坚持“先批后建”原则，严格按照要求由农户或专业合作社自愿提出申请，经乡镇政府审核，县农业局、财政局审批，即可开工建设。对不属于补助范围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防止由于“先建后批”造成工作被动。二是坚持公平公正，严把公示关。在项目的分配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尊重大多数农民认可的分配方法，通过公开场合确定实施对象，重点把好审批和验收的两个“7天公示”，防止暗箱操作造成不良影响。三是加强服务指导，严把技术关。县级农业局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负责技术指导，严格各项设施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帮助合作社和农户在材料的使用和设备的配置上把好关，确保设施建设符合各项技术标准，防止坑农害农的劣质工程。四是精心组织验收，严把质量关。在项目验收中，严格“五看一测一验”（看库体、看标识、看制冷机、看账目、看建设合同，实地测量库体容积，实地开机检验机器制冷效果），做到库体容积与申请项目相符合，设备检验合格证与实物相符合，各项技术性能与规定的要求相符合，建设前与建设后的拍照取证相符合，以确保的建设项目质量合格。防止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助资金。

三、项目实施取得的效益

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一是均衡上市、促进销售。通过建设储藏设施，洋葱、冬瓜等农产品的储存期从不到2个月延长到了7个月，实现了错季销售，调节了市场供需。果蔬产品经预冷后实现了远程运输，销售范围从河南及周边省份扩大到北京、杭州、广东、深圳等地。二是减少损失、增加收入。水果、蔬菜产后损失由过去的25%下降到了5%左右，蔬菜的销售价格提高了30%至50%，水果的销售价格提高了一倍多，有效地增加了农民收入。三是提高质量、促进加工。苹果、梨、生姜、大蒜、胡萝卜、猕猴桃等果蔬产品的存放期达到5至6个月不变质，并且保持了入库时的品质和外观，延长了原料供应期，保障了加工企业的生产。四是加快了结构调整步伐。农民有了贮藏、保鲜等初加工设施，解决了产后卖难的后顾之忧，进一步调动了生产积极性，当地政府也加快调整农业生产结构，鼓励和引导农民扩大种植面积，优先发展特色产业，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五是农业产业链条更加稳固。种植、加工、贮藏、销售等各个环节有机结合起来，利益联结机制更加紧密，促进了新型经济合作组织的发展。河南省罗山县九里关农业合作社，9月份冷藏库投入使用，储藏板栗2500吨，待春节前全部销售完，可实现净利润60万元以上。濮阳县白罡乡年产食用菌2600吨，每年因缺少冷藏设施损失达260吨，2025年新建了14个组装式冷库，可增加农民收入400万元。

四、问题及建议

一是补助资金缺口大。目前，农民兴建初加工设施积极性很高，但是由于资金有限，无法享受补助政策，建议中央财政继续加大对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的投入，满足更多农民的需求。二是农户的投资成本不断提高，补助资金却没有相应提高。例如，制冷机组和蒸发器的功率和台数由2025年的2台DD60增加到2025年的4台DD60，2025年又增加到4台DD80，加之劳动力及原材料涨幅过快，补助资金已远达不到30%。建议在设施标准提高投入增加的同时，补助资金也应适当提高。三是由于土地流转等原因，种植大户、家庭农场数量逐渐增多，现有政策每个农户只能补助2个设施的规定已满足不了需要，建议对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建设设施的数量应作另行规定，增加补助数量。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